

专利行政案件判例集

(1988—199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编

主编 程永顺

专利文献出版社

D923.425 809
B44

专利行政案件判例集

(1988—199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编

主编 程永顺



A0926678

专利文献出版社

1. “有‘四声’的汉语拼音文字用于计算机、检索、出版等”专利申请确权案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88) 中经字第 39 号

原告：陈景模，男，60 岁，福建省福州市摩托车制造厂退休工人，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巷下白鹤棚 3 号。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黄亭子。

法定代表人：赵元果，副主任委员。

委托代理人：吴鸿维，男，54 岁，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张国良，男，44 岁，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原告陈景模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确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完结。

原告陈景模在起诉状中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驳回其专利申请的决定作了如下陈述：

1. 专利复审委的复审决定以“关于计算机程序发明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来套我的发明是缺乏依据的。在我的申请文件中绝未提出作为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内容，也没有“汉字信息处理”、“汉字编码”这些词。因此，专利复审委将我的发明归结为“汉字信息处理”或“汉字编码”而予以驳回是错误的。

2. 专利复审委的复审决定书将我专利申请名称的主语“汉语

拼音文字”偷换成“文字符合”是错误的。

3. 专利复审委的复审决定书指责我的专利申请未提出新的技术方案，也未针对各种技术问题利用自然法则提出必要的技术特征，因而不是专利法所称的产品或者方法的发明。我认为，我的专利申请提出了新的技术方案，并实现将“汉语拼音文字”应用于电子计算机、检索、出版等。“汉语拼音文字”是根据生产实践，采用技术手段才能实现的产品，这个产品可以用于电子计算机等，况且，“汉语拼音文字”有文字学的音、用文字学的“义”等等。

4. 专利复审委的复审决定书将我的专利申请归结为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是错误的。我认为，“汉语拼音文字”不同于汉语拼音方案，不是汉语拼音的规则和方法，因而绝不是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5. 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专利复审委的复审决定书无事实依据，无具体、确切的法律条文为准绳，因而是无效的。

被告专利复审委的答辩指出：

1. 陈景模所述事实和理由基本上没有超出该专利复审案审理中所提出的内容。因此，专利复审委认为对本案所作出的第11号复审决定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仍坚持原驳回决定。

2. 本领域的普通专业人员熟知，任何文字是人们用以表述思想的一种有规律性的、系统化的符号，本案所指的“汉语拼音文字”也不例外。陈景模将“汉语拼音文字”看作是一种“产品”是不正确的，它不是专利法所称的产品。这是陈景模对复审决定书不服的根源。

查明：1985年11月13日，陈景模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一种名称为“有‘四声’（包括轻声）的汉语拼音文字（必要时附带‘语法符号’）用于电子计算机、检索、出版等”发明专利，申请号85102423。

陈景模在其专利申请说明书中详尽阐述了他的发明内容，具体概括为：

1. 用汉字、词“音节”中的主韵母表示阳平声调。如“麻”字。
汉语拼音：má
发明方案：ma
2. 以重复该字、词的主韵母表示阴平声调。如“妈”字。
汉语拼音：mā
发明方案：maa
3. 在该字、词主韵母后面加一个 v，表示上声声调。如“马”字。
汉语拼音：mǎ
发明方案：mav
4. 在该字、词主韵母后面加两个 v，表示去声声调，如“骂”字。
汉语拼音：mà
发明方案：mavv
5. 在该字、词前加一个连字号，表示连字号后面的是轻读音字，如“嘛”字。
汉语拼音：ma
发明方案：-ma
6. 在该字、词的后面加“语法符号”，表示该字、词的语法分类：D、d 动词；S、s 系动词；Y、y “有”类词；J、j 介词；共 22 组。

陈景模在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后，曾依中国专利局的要求于 1985 年 6 月 5 日提交了陈述意见书。

1985 年 11 月 9 日，中国专利局经审查，认为陈景模的 85102423 号专利申请及其陈述意见书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驳回陈景模的专利申请。驳回理由如下：“汉字信息处理包括汉字编码属于一种信息的表述。就其信息表述本

身,例如用于查阅汉语词典的拼音编码及字形笔划编码索引方法,正如同声音信号、语言、可视显示信号,以及交通指示信号等各种信息的表述方式本身一样,只需要人们对它去进行理解和思维,其中没有使用任何自然力,所以,不能授予专利权。

1985年11月13日,陈景模在收到中国专利局的驳回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向被告专利复审委提出了复审理求书。

1987年2月9日,被告专利复审委向陈景模发出了复审通知书。指出,经复审,合议组认为该申请的内容不属于专利法所称的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理由如下:就陈景模发明的符号本身而言,属于一种信息表述,发明人在进行此项发明时,只需要根据汉语发音属性和《汉语拼音方案》,经过大脑的思维加工,就可设计出这些有规律性的和系统化了的符号。这些符号带有主观的和约定俗成的性质;另一方面,就利用这些符号的规则和方法而言,该申请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当人们利用这些规则和方法进行汉语拼音或者汉字音符编码时,他们只需要熟记这些规则和符号,就能将汉语的字、词或句子标注出声调、轻声和语法符号,而毋需采用任何技术手段,也毋需遵守任何自然法则。至于将申请内容应用于以各种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汉字信息处理系统以及其他设备,原申请说明书并没有公开任何实质性内容。因此,申请的内容是没有技术特征的、非技术性质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授予专利的主题。

对此,陈景模于1987年2月26日再次提交了陈述意见书,坚持自己的观点。

1987年9月9日,专利复审委作出决定:维持中国专利局驳回该专利申请的决定、驳回陈景模的复审理求。理由如下:

1. 参照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批准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该申请内容是有关汉语拼音的一些符号规定。就文字符号本身而论,它属于一种信息表述,发明人只需根据汉语发音属性和国家推行的《汉语拼音方案》,经

过总结归纳，就可设计出这些有规律性的和系统化了的符号，它带有主观的、社会约定俗成的特性，具有智力的或抽象的特性；就利用文字符号的方法而论，它是指导人们思维、记忆、推理、分析和判断的方法，人们只须理解、熟记这些方法，就能将汉语的字、词或句子标注出声调、轻声和语法符号，而毋需根据生产实践采用任何技术手段，也毋需遵守任何自然法则，因此，纯系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但是，实现该方法的专用设备则是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对此，申请人应当提交通过技术特征反映发明的技术实质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以确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而陈景模在说明书和有关复审的意见陈述书中仅仅指出能“应用于图书、资料检索系统，应用于教学、出版”而没有公开这些专用设备由于应用了申请所提供的方法而产生的技术特征，这就不能形成以整体上反映发明主要技术内容的独立权利要求。

3. 由于陈景模并未提交将其申请内容具体为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方案，因此，其申请内容不能构成产品，充其量只是为使用申请所提供的方法专门指定的几种带有符号键盘的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汉字信息处理系统”。在陈景模的申请文件中，这一“系统”是不含有技术特征的、没有产生技术效果的，同样不能授予专利权。

4. 基于以上分析，将陈景模的申请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不是专利法所称的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仍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陈景模请求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

陈景模对专利复审委的复审决定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起诉。

本院认为：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只有在形式和内容上符合专利

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才能被授予专利权。中国专利局的审查程序进一步表明，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不仅在形式上应当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而且在其内容上也不能存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排斥的明显实质性缺陷、才能通过专利局的初步审查阶段，而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陈景模的发明专利申请不是一个技术方案。所谓技术方案，是指运用科学技术知识为解决生产，生活、科研等领域中的具体问题而提出的带有技术特征的具体方案。这一技术特征应当通过具体的物质载体加以体现，即具备再现性。不论是产品发明或者方法发明，都应具备这一特征。而陈景模的申请内容既不是产品，不具有三维空间的属性，也不是关于产品的生产方法的发明，不具备任何技术特征。

陈景模的专利申请只是公开了一种经他设想的拼音文字规则，用以代替现有的汉语拼音方案和方块字。在不改变已有“四声”（包括轻声）规则的基础上，规定了新的表现“四声”（包括轻声）属性的拼音方式，由原来的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轻声符号变为以主韵母表示阳平，重复主韵母表示阴平，主韵母后面加 v 表示上声，主韵母后面加两个 v 表示去声，主韵母前加一个连字符表示轻声等。并在这种拼音文字后面加用以表示该字、词类别或属性的相应的字母符号。这种规则仅借助于人们简单的抽象思维和记忆力就能掌握，属于概念的范畴。人们只要熟记这些规则或概念就能实现这一申请内容。而无需通过任何技术的、物质的创造过程加以实现。无需像专利法所规定的应以同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因此，陈景模的专利申请内容只是一种借助于人们的智力就可以掌握的关于语音、文字范畴的规则和方法。

尽管陈景模在其申请内容中多次提出他的申请可用于电子计算机等，但他并没有公开关于应用这一内容的计算机和其他专用设备的技术方案。换言之，这只是陈景模的一种设想或者表明了该申请的某种用途，仍然不符合专利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陈景模的“有‘四声’（包括轻声）的汉语拼音文字（必要时附带‘语法符号’）用于电子计算机、检索、出版等”专利申请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中国专利局在初步审查阶段作出的驳回该申请的决定及专利复审委作出的驳回其复审请求的决定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景模的诉讼请求。

诉讼费 200 元，由原告陈景模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其副本共两份，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鸣

审 判 员 牛百谦

代理审判员 郭晓玲

1991 年 12 月 28 日（院印）

书 记 员 卢丽莎

复审决定正文

决 定 号 第 11 号

决 定 日 1987 年 9 月 9 日

合议组组长 赵春山

合议组成员 吴鸿维（主审） 张国良

一、案由

1. 本专利复审案涉及的是 1985 年 4 月 1 日中国专利局受理的申请号为 85102423 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的名称是“有‘四声’（包括轻声）的汉语拼音文字（必要时附带‘语法符号’）用于计算机、检索、出版等”。中国专利局认为该申请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于 1985 年 11 月 9 日予以驳

回。

2. 在驳回决定中,专利局认为“汉字信息处理包括汉字编码属于一种信息的表述。就其信息表述的本身,例如用于查阅汉语词典的拼音编码及字形笔划编码索引方法,正如同声音信号、语言、可视显示信号,以及交通指示信号等各种信息的表述方式本身一样,只需要人们对它去进行理解和思维,其中没有使用任何自然力,所以,不能授予专利权。”

3. 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于1985年11月13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经形式审查,该复审请求符合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请求复审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四点。

(1) 本申请的内容不是计算机程序。

(2) 本申请指出“直接打符号键使用是与电子计算机、电传打字机、英语打字机等的使用结合起来,其中使用了自然力”。

(3) 本申请不是驳回决定中所指的各种信息的表述方法。

(4) 本申请是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应能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4. 1986年1月27日请求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意见陈述书”并附三份附件,这三份附件是:

(1) 福建省电子研究所意见,其要点是:“在计算机方面,因其方案与使用西文相似,所以不存在能否实现的问题”,“如果文字能实现拼音化,对计算机的推广应用会有很大意义”,“该方案的评定主要应由文字改革部门来做,其关键是国家能否认可和推广该方案”。

(2) 请求人引用报纸有关文章中的观点,如:“语言文字是人们交际的工具,信息的载体。工具、载体结合电子计算机、电传打字机……是肯定要实现的”,现在人们“在同一架电脑上,已能用相同的字键输入输出三种语文”,“汉字已进入了电脑时代,其前景必然辉煌灿烂”。

(3) 请求人指出,专汇的新华字典也是在单字(词)的后面加上为分辨同音字(词)而创设的逻辑不矛盾、形式又完美的序数符号。

5. 在前置审查中,中国专利局认为“申请为拼音编码方法,属信息表述,不能授予专利权”,坚持原驳回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组成合议组依法对本复审请求进行复审。

6. 1987年2月9日,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合议组向请求人发出“复审通知书”,通知书指出该申请就发明的符号本身而言属于一种信息表述;就利用这些符号的规则和方法而言,申请则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至于将申请

内容应用于以各种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汉字信息处理系统以及其他设备,原申请说明书并没有公开任何实质性内容。因此,申请的内容是没有技术特征的、非技术性质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7. 对此,请求人在1987年2月26日的答复中陈述了意见,合议组认为这些意见是非实质性的,不影响对本复申请作出决定。

二、复审决定的理由

1. 根据原申请说明书,合议组认为本发明专利申请包括五个部分的内容:

(1) 为汉语拼音一个音节内部有区别意义作用的音高变化(即:声调)规定了四种声调符号和标注声调符号的方法。

(2) 为汉语拼音的词或句子中的轻声规定了轻声的标调符号和标注轻声符号的方法。

(3) 规定了22组表示按语法规则辨识意义的语法符号。

(4) 对国家公布推行的《汉语拼音方案》的注说作了修改。

(5) 按照上述(1)至(4)的内容构成产品,“直接打符号键,使用于电子计算机,应用于图书、资料检索系统,应用于教学、出版”。

2. 参照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批准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申请内容(1)至(4)是有关汉语拼音的一些符号规定。

就文字符号本身而论,它属于一种信息表述,发明人只须根据汉语发音属性和国家推行的《汉语拼音方案》,经过总结归纳,就可设计出这些有规律性的和系统化了的符号,它带有主观的、社会约定俗成的特性,具有智力的或抽象的特性;就利用文字符号的方法而论,它是指导人们思维、记忆、推理、分析和判断的方法,人们只须理解、熟记这些方法,就能将汉语的字、词或句子标注出声调、轻声和语法符号,而毋须根据生产实践采用任何技术手段,也毋须遵守任何自然法则,因此,纯系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申请人在原说明书第1页第7行至第9行谈及发明目的时指出,本申请“为推广普通话、巩固正音、提高识字率、扩大词汇量、巩固和提高读写能力、教学效率、速度会有‘质’的飞跃,为开发知识,开发人才作出贡献。”

申请人在原说明书第3页第11行至第12行谈及发明效果时还指出,本申请使“现有许多触目无‘四声’,无语法规范的招牌、商标、路名牌,…都能为之一正!”

考虑到上述发明目的和效果,合议组认为本申请(1)至(4)的内容属于语言文字领域。虽然目前在《汉语拼音方案》基础上,继续进行有关汉字拼音化方面的各项研究与实验,对于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提高语文教学质量、普及识字教育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但是,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这里,产品发明是指对机器、设备、部件、仪器、装置、用具或某些物质等作出的发明,方法发明是指对加工方法、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或产品的使用方法等作出的发明,这意味着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是指发明人针对各种技术问题,利用自然法则提出的新的、含有若干必要技术特征的解决方案。同时,中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规定“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对于未涉及技术领域、没有针对技术问题,不具备技术特征的申请内容(1)至(4)不能给予专利保护。

3. 至于申请内容(5),合议组认为按照申请内容(1)至(4)不能构成产品,申请内容(5)只是申请人为使用申请所提供的方法专门指定的几种带有符号键盘的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汉字信息处理系统。

4. 如上所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但是,实现该方法的专用设备则是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对此,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四款规定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应对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使所属技术领域中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用简明的文字,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通过技术特征反映发明的技术实质,说明要求专利的保护范围。申请人在说明书和有关复审的意见陈述书中仅仅指出能“应用于图书、资料检索系统,应用于教学、出版”,而没有公开这些专用设备由于应用了申请所提供的方法而产生的技术特征,这就不能形成从整体上反映发明主要技术内容的独立权利要求。

5. 另一方面,当申请内容(1)至(4)应用于一般的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汉字信息处理系统时,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根据《汉语拼音方案》和本申请的内容(1)至(4),就可在通用的字母数字键盘上将带有本申请内容的线性排列的汉语拼音字母串顺序输入计算机。这里,一维的汉语拼音文字有序组形成了系统的输入代码,含有软件特性。在显示器或打印机上出现的是二维图形的汉语的字、词或句子,或者是一维图形的汉语拼音的字、词或句子。由于上述应用不是作用于产品或工业过程控制的应用,并且也未能预

见到会使公知的汉字信息处理系统以一种新的有技术效果的方式进行操作，因此，申请内容（5）被认为是不含有技术特征的、没有产生技术效果的、在公知设备上的公知应用，同样不能授予专利权。

6. 基于以上分析，将申请的内容（1）至（5）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本申请不是专利法所称的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仍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7. 综上所述，合议组认为，该专利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范围，同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

三、复审结论

维持专利局驳回该专利申请的决定，驳回复审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复审决定不服，可根据中国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 “新的现代汉字速查法与编码法”专利申请确权案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88) 中经字第 400 号

原告：叶世森，男，61 岁，山西省岗县黑茶山林业局助理工程师，住该单位宿舍。

被告：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西路黄亭子。

法定代表人：赵元果，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委托代理人：张国良，男，45 岁，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委员。

委托代理人：吴鸿维，男，55 岁，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委员。

原告叶世森不服被告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27 日第 20 号复审决定，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叶世森、被告的法定代表人赵元果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国良、吴鸿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在第 20 号复审决定书中确认：“汉字笔形编码法的任务是将二维汉字图形转换成线性号码编码；解决该任务的手段是利用一系列约定的规则和方法；人们只要通过思维活动，辨认汉字，理解和记住所约定的规则和方法就能得出相应的号码编码，所约定的规则和方法没有技术内容，应用这些约定的规则和方法来实现号码编

码任务时不需要利用任何符合客观规律的技术手段。因此，单纯的汉字笔形编码法是一种指导人们进行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不能授予专利权。”并以此为由做出复审结论：“维持专利局原驳回决定，驳回复审请求。”

原告不服被告的第20号复审决定，在法定期限内诉至本院。提出：我发明的“新的现代汉字速查法与编码法”具有专利的特性，并非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尽管我写的原说明书比较简单，不合乎要求，但我已按被告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其内容并未超出原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经审理查明：1985年4月1日，原告以其发明了“新的现代汉字速查法与编码法”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同年8月6日，中国专利局以“这种汉字处理属于一种信息的表述，没有使用任何自然力”为由，驳回其申请。

原告向中国专利局提交的原始说明书通篇仅二百余字，其主要内容是：“本法的目的，是使汉字进入电子计算机，实现汉字传输的现代化。本法是按六类笔形号码表，重点记住三句话就基本掌握。本法在计算机上输入，不仅跟写字一样，而且对笔画多的汉字只取头三后三的号码，按键输入。”除此之外，并无汉字编码与计算机硬件技术如何结合的文字说明。

在专利复审期间，被告曾多次向原告说明不能批准其专利申请以及专利申请文件也不存在修改合格的原因，并劝告其采取重新进行专利申请的补救措施，但未能被原告采纳。

本院认为：发明创造必须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实质上和形式上的条件，才能被授予专利权。就实质上的条件而言，发明创造必须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属于可授予专利的范围，才具有获得专利权的可能；就形式的上条件而言，专利申请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向专利局提交符合专利法要求的专利申请文件，也才具有获得专利权的可能。从原告提出的原始说明书看，内容过于简单，除了在发明目的，发明效果上提到汉字编

码与计算机技术的关系外，在发明内容及其实现方式上并没有清楚、完整地提出汉字编码法与计算机技术有机结合的技术方案。因此，其发明的汉字速查法和编码法是不能等同于在一定范围内可得到专利保护的汉字输入技术的。而做为单纯的汉字编码法和速查法由于缺乏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思想，故只能被确认为是智力活动的规则而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依法自然是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既使原告在补正说明书中补充进上述的内容，因其原始说明书在实质内容上存在着严重缺陷，故势必会造成补正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超出原始说明书记载范围的后果，这自然也是于法不合的。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缺少法律根据，理由不足，本院不予支持；被告1988年1月27日的第20号复审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1988年1月27日第20号复审决定。

诉讼费200元，由原告叶世森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一份，并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200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别晓壮
审 判 员 牛百谦
代理审判员 郭晓玲

1992年10月20日（院印）

书 记 员 陈红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3) 高经终字第 19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叶世森,男,61岁,山西省岗县黑茶山林业局助理工程师,住该单位宿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西路黄亭子。

法定代表人杨正午,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委托代理人张国良,男,45岁,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委员。

委托代理人吴鸿维,男,55岁,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委员。

上诉人叶世森因确认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88)中经字第40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叶世森向中国专利局提交的“新的现代汉字速查法与编码法”发明专利申请,原始说明书内容过于简单,没有清楚、完整地提出汉字编码法与计算机技术有机结合的技术方案其作为单纯的汉字速查法和编码法由于缺乏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构思,只能被确认为是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依法是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因为“新的现代汉字速查法与编码法”的原始说明书在实质内容上存在着严重的缺陷,所以叶世森的补正说明书,内容超出了原始说明书记载的范围,这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叶世森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1988年1月27日的第20号复审决定,事实清楚,决定合法,故判决维持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决定。叶世森不服原审判决,以其发明具有专利性、并非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